



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文件
北京市民政局

京审改办发〔2020〕4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取消北京市
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
设定证明目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取消北京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设定证明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抓好改革措施落实。各社会组织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，调整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，确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

15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。

二、切实加强工作督导。各区政府、各社会组织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、居（村）委会和所属单位，并在各级政府、各相关单位门户网站、公示栏等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杜绝随意索要证明现象。此次证明取消后，本市市级各社会组织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的各类证明全部取消，今后各社会组织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和向办事群众索要证明。因法律法规新设或修订需增设的证明，要在15个工作日内报市民政局、市政府审改办备案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(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)



2020年5月19日